

(上接 B12 版)

# 下关区小升初招生办法

下关区初中义务教育学位实行“按施教区免试入学”的方法派定。

## 施教区范围划定

具体施教区范围如下：  
十二中初中部：天妃宫小学（不含原永宁街、商埠街小学施教区的毕业生）、姜家园小学、阅江楼小学（原挹江门小学施教区的毕业生）、二板桥小学（不含户口二板桥500号及500号以外的毕业生）；

四十中学：郑和小学、二板桥小学（其中户口在二板桥500号及500号以外的毕业生）、天妃宫清江花苑分校；

三十九中学：长平路小学、民生实验小学、五所村小学、阅江楼小学（原多伦路施教区的毕业生）；

六十六中学：第二实验小学、小市中心小学、建宁小学、砺志实验小学、小市小学（不含张王庙、郭家山地区的毕业生）；

滨江中学：滨江小学、方兴小学（其中原董家巷小学、肉联厂子弟小学、方家营小学施教区的毕业生）、大桥小学；

五塘中学：五塘小学、小市小学（在张王庙、郭家山地区的毕业生）、白云石矿子弟小学、第二实验小学星河翠亭分校；

晓庄学院附中：唐山路小学、宝善街小学、方兴小学（其中原兴安路小学施教区的毕业生）、天妃宫小学（指原永宁街、商埠街小学施教区的毕业生）

## 外来人口子女入学

外来人员子女在流入地接受初中义务教育，其父母（法定监护人）需提出申请，于6月2-7日到区教育局指定的学校报名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未接受完义务教育，提供相关小学的学籍材料；
2. 随父母（法定监护人）在下关区暂住，户口簿、父母（法定监护人）及子女在下关区的暂住证；
3. 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子女法定

监护人的务工证等在宁相对稳定工作的证件、证明；

4. 符合流入地计划生育政策的有关证明。  
2007年凡符合以上规定的外来人口子女，到五塘中学、滨江中学、40中学报名登记，三所中学7月10前将外来人口子女入学录取名册报教育局初教科审核盖章。

## 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求真中学（原育英三外）招生分为电脑派位和自主招生两种形式，招生比例为6:4。自主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考试选拔方法确定扩招对象，收费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民办求真中学招生电脑派位计划数96名（不含自主招生人数）。

民办求真中学招生电脑派位的要求是：学生填报志愿后，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采取电脑派位、等额录取，报名人数未超过计划数实行全额录取。6月24日，下关区教育局使用全市统一程序进行民办求真中学的招生电脑派位工作，派位结果当场公布，区教育局现场与学校办理录取审批手续。

## 特长生、“爱心班”招生

具备招收特长生资格的中学可以招收一定的特长生，特长生仅限于科技、艺术、体育类，其他学科一律不得举办特长班。5月底前各校完成特长生的录取工作，并将录取结果张榜公布，录取名册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市招办及区教育局初教科备案。被录取的科技、艺术、体育类特长生不再参加义务教育学位的派定和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工作，其他学校也不得录取。

十二中初中部的“爱心

班”今年继续招生，招生计划为一个班。

## 报名条件以及步骤

全区符合初中招生条件的应届在籍小学毕业生都必须履行报名手续。具体规定为年龄在15周岁以下（即1992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具有下关户籍，在下关实际居住的应届小学毕业生。符合报名条件的在下关区属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由各小学持汇总表到区教育局初教科审核后，小学履行集体报名。

全家户口在本区而在外区就读的应届小学毕业生，经区教育局审核后持就读“借读”通知单和户口簿、住房证于4月20至22日到区教育局初教科登记、审核、报名。

全家户口在外区而在本区就读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其监护人可持就读小学毕业证明和户口簿、住房证到区教育局报名。

外省学籍借读生中符合江苏省学籍管理借读条件的应届小学毕业生，若需要在本区中学继续借读，可向有关中学递交借读申请和《小学学籍通知单》，中学登记造册于7月1日前报区教育局核准，中学向教育局集体补报名。

具有本区内家庭常住正式户口（与父母户口簿一致，按施教区分配中学。毕业生全家无产权（或正式租房），户口与实际居住地分离的等不符合户籍审核规定的毕业生如本施教区学额已满则由区教育局统一安排，相关中学和毕业生都应服从安排。

快报记者 黄艳

## 下关区初中招生计划表

12中初中部	11+1个“爱心班”	66中	5个班
晓庄学院附中	6个班	五塘中学	4个班
39中	12个班	40中学	4个班
滨江中学	8个班	民办求真中学	4个班

## 相关新闻

# 下关区小学招生办法确定

南京市下关区昨天同时公布了小学新生报名办法，5月19日-20日符合条件的新生将到对应小学报名。教育部门要求各小学严格执行招生计划，首先按施教区招生，对施教区内的学生必须做到零拒绝，切实保证本施教区内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 入学年龄

入学年龄要求六周岁（即2001年8月31日以前出生）。任何学校不得招收不足年龄的儿童入学。按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政策，具有学习能力和自理能力的残疾儿童为正常招生对象，其入学年龄可针对具体情况放宽到7周岁或8周岁。

## 报名条件

适龄儿童入学应具有所在施教区家庭正式常住户口，其户口原则上应随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户籍与常住地（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一致。

适龄儿童与监护人不在同一户籍，或户籍与住房（产权证）不相符的，由区教育局按规定统筹安排学

校就读。  
适龄儿童监护人根据区教育局划定的学校施教区范围，在统一的报名时间到学校报名。报名时需出具监护人及适龄子女在本施教区的户口簿、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以及儿童出生证、预防接种证明等有关材料。办理手续时，学校可了解儿童有关情况，但不得进行智商测试。

## 班级人数不能超标

一年级新生每班以42人左右为宜。省实验小学一年级每班原则上不超过45人。小班化实验学校一年级每班学额尽可能控制在25人左右。

进城务工农民的子女入学监护人需提出申请，凭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务工证、暂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

关证件，到区教育局指定的学校报名就读。

残疾儿童到施教区学校随班就读或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应尊重家长的选择，任何学校不得拒收施教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入学。  
快报记者 黄艳

## 下关区小学招生计划表

学校	班数	学校	班数
天妃宫小学	6	方兴小学	4
清江花苑校(天小分校)	2	滨江小学(含分部)	6
姜家园小学	4	大桥小学	3
郑和小学	3	小市小学	3
宝善街小学	2	砺志实验小学	3
唐山路小学	2	小市中心小学	3
民生实验小学	4	第二实验小学	5
长平路小学	4	建宁小学	3
二板桥小学	4	五塘小学	3
五所村小学	3	二实小星河翠亭分校	2
阅江楼小学	4	北京东路红太阳分校	2

# 栖霞区小升初招生办法

全额安排好义务教育的学位，确保每一位小学毕业生都能顺利升入初中学校就读，这是今年栖霞区小升初方案的方案制定前提。在办法中规定，应届小学毕业生应具有所在施教区家庭正式常住户口，并以区小升初工作实施办法正式向社会公布前为准。

## 升学报名条件

学生的户口原则上应与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户籍与常住地、房屋所有权证一致。没有丧失学习能力和自理能力的残疾儿童为正常招生对象，升入施教区初中学校随班就读。寄宿制原则上招收非本施教区的学生，或本施教区内因家庭原因需要寄宿的学生。

今年化工厂中学施教区内的学生仍可在化工厂中学和华电中学两所中学中任选一所；烷基苯厂中学施教区内的学生仍可在烷基苯厂中学和仙林中学两所中学中任选一所。化工厂中学施教区内的学生选择到华电中学，烷基苯厂中学施教区内的学生选择到仙林中学，均视为本施教区内生源。志愿一经选定，一律不得变更。

属下面三种情况之一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并持有相应的证明，按正常入学办理：

1. 毕业生户口随父母中的一方在施教区常住，但父母中的另一方是不在本市的现役军人（含武警）、在外地工作、务农或出国定居；父母离异，毕业生户口随法定监护人在施教区常住。
2. 毕业生户口随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在施教区常住的，其父母双方都不是在本市的现役军人（含武警）及公派出国工作的专家、技术人员。

毕业生户口随父母户口在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处落户的，其父母双方均未购房或未分配住房并实际常住、户口从未迁移过的。

3. 毕业生户口单立，其父母不是在本市的现役军人

（含武警）且户口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

## 拆迁户子女入学

栖霞区内拆迁的毕业生家庭，在政府指定的拆迁安置地已购房，但因政策等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应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在拆迁安置地施教区入学；在其他地区购房，因政策等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应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由于特殊原因尚未重新购房，应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原则上仍在毕业生全家原户籍所在施教区就读，就读确有困难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协调解决。

## 外来工子女入学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并出具相关有效证明，符合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指定的初中学校就读，其所承担的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与本施教区内的学生相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不参加电脑派位报名。

在栖霞区小升初工作实施办法正式向社会公布后，毕业生户口在本区内迁移的，原则上在原户口所在施教区就读，就读确有困难的或由外区迁入栖霞区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协调解决。

## 公办学校学位派定入学

在栖霞区就读的本区户口应届小学毕业生于6月1日前在就读小学进行升学报名，填写报名登记表。

需要在栖霞区初中学校借读的应届小学毕业生，须

在6月12日前联系好借读学校，填写有关表格，6月12日由借读初中学校一并报至区教育局普教科。6月22日，区教育局给本区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发放《公办初中学校义务教育学位通知单》，并规定报到时间，逾期不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处理。借读学生三年后中考不得享受热点普通高中指标生的申报资格。

## 想择校要填志愿表

民办学校的招生实行免试入学的招生办法。义务教育学位派定后，学生如有择校需求，在栖霞区就读的本区户口的应届小学毕业生于6月1日-2日在毕业小学领取择校志愿表，选报一所民办学校或南京外国语学校。志愿填报完毕交还学校，学校负责将学生的志愿信息输入电脑，并打印出一式两份核对表，学生家长核对无误后须在核对表上签字认可，交一份给学校，另一份本人留存。核对表交还学校后一律不得更改志愿。若违反操作规定，所填志愿一律无效，并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在外区借读的栖霞区户口的应届小学毕业生，于6月1日-2日在迈皋桥街4号（迈皋桥中心小学内）进行择校报名。非栖霞区户口的借读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回户籍所在区教育局填报择校志愿表。已经被特色学校录取的特长生不再参加义务教育学位的派定和择校报名，其他学校也不得录取。

今年，栖霞区地域内有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和南江中学两所民办初中学校参加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凡报名人数超过电脑派位计划数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等额录取新生的招生办法；报名人数未超过电脑派位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全额录取，未完成的电脑派位招生计划可转入自主招生计划。栖霞区教育局于6月24日按照市教育局统一规定的程序进行电脑派位。电脑派位结束后，区教育局现场办理民办学校录取审批手续。

此外，6月下旬小学将进行毕业考试，7月29日公办初中学校学生报到，8月1日各初中学校张榜公布新生录取名单。  
快报记者 黄艳

## 栖霞区2007年公办初中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	班数	人数	备注	学校	班数	人数	备注
普防中学(含长江校区)	8	300	含2个寄宿班	华电中学	8	280	小班化,含2个寄宿班
花园中学	5	200	含1个寄宿班	化工厂中学	7	300	
摄山中学	6	240	含2个寄宿班	伯乐中学	6	240	含2个寄宿班
栖霞中学	4	170		马群中学	4	160	含2个寄宿班
炼油厂中学	4	120	小班化,含2个寄宿班	中桥中学	3	120	
烷基苯厂中学	7	300		中桥中学新闻分校(原新闻中学)	4	140	
仙林中学	6	160	小班化,含2个寄宿班	合计	72	2730	含17个寄宿班

## 栖霞区2007年公办初中学校施教区范围

学校	施教区范围	学校	施教区范围
普防中学(含长江校区)	靖安街道所辖区域	伯乐中学	和燕路以西(含路东的东井村、红山山庄),北至吉祥社区的联珠一组、新联厂和晓师附小宿舍区(不含和燕路以西、幕府东路以北、水吉路以南地区);和燕路以东沿线,南至国土局,北至晓庄学院宿舍区、吉祥社区的吉祥四组、药科大学宿舍区
花园中学	龙潭街道所辖区域(不含矿机)		
摄山中学	摄山新城,四段圩村,西花村,东阳村,摄山村,红梅村,矿机,西岗社区,江南厂社区,钟山矿社区	中桥中学	外沙村,中桥村,永宁村,上坝村,下坝村,五四村(不含五队),光明村1-9队
栖霞中学	栖霞街,栖霞村,石埠桥村,五福家园,南水社区,银矿地质社区		
炼油厂中学	新合村,南炼社区、栖霞社区	中桥中学新闻分校(原新闻中学)	新闻村,东江村,七里村,长江村,光明村10-11队,大同村,五四村五队、八卦社区
烷基苯厂中学	尧化街道所辖区域		
仙林中学	仙林街道所辖区域	化工厂中学	1、和燕路以西、幕府东路以北、水吉路以南地区
马群中学	马群街道所辖区域		
华电中学	和燕路以东(不含东井村),南至十字街,北至南砖新村,东至万寿村、奋斗村、兴卫村所辖区域;燕子矶街道的下庙社区、柳塘社区、化纤新村		2、吉祥社区联珠2-3组及吉祥三组、太平小区、吉祥社区胜利组、燕子矶社区、石化村社区以北至江边